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增加了员工持股兑现的业绩约束条件，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个别员工的持股额度，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更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

于海涌、谭洪舟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